

黄淮学院文件

院字〔2015〕99号

黄淮学院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岗位聘用考核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岗位聘用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2015年5月10日

黄淮学院岗位聘用考核办法

为深化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切实加强过程管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凡经学校批准聘用到相应岗位的受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和聘期期满时均应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岗位聘用后，学校对受聘人员进行聘中和聘期期满考核。重点考核受聘人员在聘用期间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和岗位职责任务履行完成情况等。

三、考核结果和等次基本标准

(一)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考核等次的基本标准

1. 合格

在聘期内，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爱岗敬业，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勇于创新，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聘期岗位工作任务。

2. 基本合格

在聘期内，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或聘期工作质量较差、数量不饱满；或其他介于合格与不合格基本标准之间的情况。

3. 不合格

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不合格”：

- (1) 政治、业务素质较低，难以适应本岗位要求者；
- (2) 1年内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者；
- (3) 凡在外兼职、兼课或接受其他有报酬的业务，严重影响本职工作者；
- (4)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私自转移工作任务，或转移工作量者；
- (5)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国家政策法规，其结果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侵犯学校技术、经济权益，在社会中产生极坏影响者；
- (6)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错误，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7)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者；
- (8)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受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者；
- (9)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聘期考核者。

四、聘用考核工作的领导与组织

(一) 学校成立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牵头，组织、人事、教务、科研、财务、工会、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组成校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 各单位成立聘用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受聘人员的聘用考核工作。

(三) 聘用考核工作分工情况如下：

1、人事处负责聘用考核的日常工作。全面协调聘用考核工作，汇总各类人员的考核结果；核算全校受聘人员的校内绩效工资。

2、教务处负责全校受聘人员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与审核。

3、科研处负责全校受聘人员科研任务完成情况的审核。

4、组织部牵头负责全校管理人员的聘用考核工作。

5、后勤处牵头负责全校工勤人员的聘用考核工作。

6、财务处负责校内绩效工资的发放。

7、纪委、监察处、工会监督聘用考核全过程。

五、聘用考核办法和程序

（一）聘用考核工作由学校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各单位成立聘用考核工作组，对照各级各类岗位职责，对受聘人员实行聘用考核。

（二）聘用考核分为聘中考核和期满考核。

1、聘中考核。按年度进行，每年度考核一次，主要考核当年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量完成情况，根据《黄淮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预支年度绩效工资。

2、期满考核。期满考核为聘期结束时的综合考核，每个聘期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定聘期考核等次，结算聘期校内绩效工资。

（三）考核的基本程序

1、聘用期满时，受聘人员应写出聘期个人总结，并对照聘用岗位职责填写《黄淮学院聘用考核表》。

2、单位聘用考核工作组依据受聘人员的岗位要求，在个人总

结的基础上，结合聘期工作态度、工作表现，通过部门评议、群众测评等对受聘人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建议，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单位考核的基础上，审核各单位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4、将聘期考核结果反馈本人，并采取一定形式公示。

六、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奖惩和下一轮聘用的重要依据。

（二）聘期考核合格人员具有续聘的资格；聘期考核基本合格者，在下一轮聘用时，可以续聘相同岗位，但校内绩效工资暂按低一级岗位标准发放。一年后由个人提出申请，按程序考核合格后，按正常续聘岗位发放校内绩效工资（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低职高聘人员，下一轮聘用中不能低职高聘）；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下一轮聘用时，只能申报低一级岗位。

（三）聘期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人员，扣除其聘期3个年度内岗位工作量工资的30%；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其全部校内绩效工资。必要时须将前2个年度预支的部分退回学校。

七、其他

（一）新进人员以入校时间为起始时间，进行聘期考核。

（二）聘期内确因职务变动，经学校批准聘用岗位发生变化的，聘期结束时，按聘期内任职时间较长的岗位进行考核。

（三）聘期内由组织派出挂职锻炼、经学校批准进行实践锻炼及脱产进修学习者，其外出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或业务工作量可

不作硬性考核，但须考核其科研工作量。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学校岗位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1、博士职责与任务
- 2、教师岗位职责与任务
 - 3、实验人员科研任务
 - 4、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科研任务
 - 5、管理岗位职责与任务
 - 6、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任务
 - 7、黄淮学院聘用考核表

附件 1

博士职责与任务

博士津贴 科研任务	要 求
博士	聘期三年，先执行每月 1500 元（单证 750 元）补贴，第三年考核，双证博士聘期内完成下列岗位职责与任务中 2 项以上，补发另外每月 1500 元；完成 1 项，补发每月 750 元；2 项都完不成，不再补发。单证博士聘期内完成下列岗位职责与任务中 1 项以上，补发另外每月 750 元；完不成，不再补发，下一考核期，或调整或继续执行原方案。
科研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内在 SCI、EI、AHCI、SSCI、CSSCI 期刊上发表并被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限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主编和副主编总计限前 2 名，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不含工具书）。 3.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证书所有人；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证书所有人、二等奖的前 7 名、三等奖的前 5 名；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的证书所有人、二等奖的前 7 名、三等奖的前 5 名；或获得河南省教育厅、驻马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主持人；或获得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主持人，驻马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 4.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理工科≥10 万，文科≥5 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限前 3 名，包括主持人）；或主持≥2 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2 万横向项目 1 项，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 5. 聘期内以第一发明人授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以第一主持人完成并取得三类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兽药证书、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6. 教育部或科技部批准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

团队的骨干成员，即各方向带头人，不分方向的为申请书成员的前5名，包括负责人；省发改委或省科技厅批准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型科技团队的骨干成员，即各方向带头人，不分方向的为申请书成员的前5名，包括负责人；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建设的人文社科基地、协同创新中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的骨干成员，即各方向带头人，不分方向的为申请书成员的前5名，包括负责人；省文化厅批准立项建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以及教育厅批准立项建设的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的骨干成员，即各方向带头人，不分方向的为申请书成员的前3名，包括负责人。

注：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政府发展研究奖，或者是教育部及其他部委成果奖励。

2. 理工科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由河南省教育厅、驻马店市科技局主持评审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人文社科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主要指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驻马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对于基金委、科技部、教育部、科技厅、教育厅等设立的人才类项目，只考虑有到账经费的人才项目，根据到账经费多少，按上栏第4条科研项目对待。

4. 对于上面第6条未涉及的平台，包括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市级平台等，只考虑有到账经费的平台，根据到账经费多少，按上面第4条项目标准对待。

5. 论文、著作、专利和获奖等成果以原件或证书排名为准；科研项目以申请书排名为准，里面没有介绍的不予认可；人才类项目，以申请书内团队介绍次序为准，里面没有介绍的不予认可，团队成员排序有异议时，以负责人提供名单为准，但数量不得突破；对于科研平台等，以申请书内团队介绍次序为准，里面没有介绍的不予认可，团队成员排序有异议时，以负责人提供名单为准，但数量不得突破。

6. 学术道德一票否决。

7. 各条件之间不可替代。

附件 2

教师岗位职责与任务

聘用岗位级别及 岗位职责与任务	要 求
教授	聘期三年，前二年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先行发放，第三年考核，聘期内完成岗位科研任务中 2 项以上，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全发；完成 1 项，发放三年科研绩效工资的 50%；2 项都完不成，三年科研绩效工资全部扣除。下一考核期，或调整或继续执行原方案。
岗位职责与任务	<p>一、 教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承担并完成院系分配的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监考、批阅试卷等相应工作，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每年完成 288 个标准学时，在学生评教中教学效果全部良好以上，并有三分之二以上优秀。2. 积极参与专业特别是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建设，在相关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3. 在教研活动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积极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推广教学改革成果，教学改革成果丰硕。4. 主持或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在学校导师制工作中，突出发挥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自身或团队持续成长。5. 聘期内向本校师生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

6.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切实关心、指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7. 认真完成学校、院系安排的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二、 科研

1. 聘期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其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不含工具书），（主编和副主编按照版权页排序取前 5 名）。
3.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证书所有人；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证书所有人、二等奖的前 7 名、三等奖的前 5 名；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的证书所有人、二等奖的前 7 名、三等奖的前 5 名；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 1 篇（限第一作者）；或获得驻马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人；或获得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人，驻马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主持人。
4.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 1 项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横向重大项目（理工科 ≥ 8 万元，文科 ≥ 4 万元），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限前 5 名，包括主持人）；或聘期内主持或参与 1 项省部级项目（包括横向 ≥ 1 万元、市厅级 ≥ 2 万项目和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限前 3 名，包括主持人），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项目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
5. 聘期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三类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兽药证书、行业标准等 1 项（限前 2 名）；或者主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
6.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及创新团队等 1 项以上（限前 5 名，包括主持人）；或主持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1 项以上（不含校级，限前 3 名，包括主持人），平台的立项和验收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

项目、平台、奖励等认定标准及相关说明：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政府发展研究奖，或者是教育部及其他部委成果奖励。
2. 理工科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由河南省教育厅、驻马店市科技局主持评审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人文社科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主要指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及驻马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论文、著作、专利和获奖等成果以原件或证书排名为准；科研项目以申请书排名为准，里面没有介绍的不予认可；人才类项目，以申请书内团队介绍次序为准，里面没有介绍的不予认可，团队成员排序有异议时，以负责人提供名单为准，但数量不得突破；对于科研平台等，以申请书内团队介绍次序为准，里面没有介绍的不予认可，团队成员排序有异议时，以负责人提供名单为准，但数量不得突破。
4. 省部级科研平台是指：教育部或科技部批准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团队，省发改委或省科技厅批准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型科技团队，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建设的人文社科基地、协同创新中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文化厅批准立项建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省部级质量工程项目，只包括省部级教学团队、省部级实验师范教学中心；市厅级平台是指：教育厅批准立项建设的驻马店市批准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其他难以界定的教学科研平台，以到账经费多少归结到上面第4条科研项目类，无到账经费的不考虑，成员认定以申请书排序为准，排序有异议时，以负责人提供名单为准，但数量不得突破。
5. 学术道德一票否决。
6. 各条件之间不可替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p>	<p>聘期三年，前二年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先行发放，第三年考核，聘期内完成岗位科研任务中2项以上，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全发；完成1项，发放三年科研绩效工资的50%；2项都完不成，三年科研绩效工资全部扣除。下一考核期，或调整或继续执行原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位职责与任务</p>	<p>一、教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并完成院系分配的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监考、批阅试卷等相应工作，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每年完成288个标准学时，在学生评教中教学效果全部良好以上，并有二分之一以上优秀。 2. 积极参与专业特别是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建设，并承担相关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3.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推广教学改革成果，教学改革成果较多。 4. 注重发挥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自身或团队持续成长。 5.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切实关心、指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 认真完成学校、院系安排的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p>二、科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其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不含工具书）。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证书所有人；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及以上1篇（限第一作者）；或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及以上1篇（限第一作者）；或获得驻马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获得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河南省

	<p>教育厅科技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驻马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人。</p> <p>4.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 1 项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横向重大项目（理工科\geq8 万元，文科\geq4 万元），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限前 7 名，包括主持人）（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或聘期内主持或参与 1 项省部级项目（包括横向\geq1 万元项目，或\geq2 万元以上厅级项目和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限前 5 名，包括主持人），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p> <p>5. 聘期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三类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兽药证书、行业标准等 1 项（限前 3 名）；或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 项（限前 2 名）。</p> <p>6.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1 项以上（不含校级，限前 5 名，包括主持人）；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及创新团队等 1 项以上（限前 7 名，包括主持人），平台的立项和验收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p> <p>项目、平台、奖励等认定标准及相关说明： 与教授栏目相同。</p>
--	---

<p>讲 师</p>	<p>聘期三年，前二年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先行发放，第三年考核，聘期内完成岗位科研任务中 2 项以上，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全发；完成 1 项，发放三年科研绩效工资的 50%；2 项都完不成，三年科研绩效工资全部扣除。下一考核期，或调整或继续执行原方案。</p>
<p>岗位职责与任务</p>	<p>一、教学</p> <p>1. 积极承担并完成院系分配的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监考、批阅试卷等相应工作，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每年完成 288 个标</p>

准学时，在学生评教中教学效果能达到良好以上。

2. 积极参与专业特别是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建设，积极参与相关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3.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在教学改革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
4. 主动参与团队建设，促进自身或团队持续成长。
5.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切实关心、指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 认真完成学校、院系安排的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二、科研

1. 聘期内在国内 CN 期刊及其以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不含工具书）。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证书所有人；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1 篇（限第一作者）；或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及以上 1 篇（限第一作者）；或获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驻马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的前 7 名、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 5 名；或河南省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河南省社科普及优秀作品奖、河南省社科联课题奖、河南省经济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的前 5 名，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前 3 名。
4. 聘期内参与 1 项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横向重大项目（理工科 ≥ 8 万元，文科 ≥ 4 万元），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限前 10 名，包括主持人）；或聘期内参与 1 项省部级项目（包括横向 1 万元以上项目、厅级 2 万以上项目和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限前 7 名，包括主持人）；或参与 1 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含校级项目），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限前 3 名，包括主持人）（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
5. 聘期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三类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兽药证书、行业标准等 1 项（限前 5 名）；

	<p>或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 项（限前 3 名）。</p> <p>6.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及创新团队等 1 项以上（限前 7 名，包括主持人）；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及创新团队等 1 项以上（限前 10 名，包括主持人），且验收合格。</p>
	<p>项目、平台、奖励等认定标准及相关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科研处负责的校级青年教师科技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发规处负责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组织部、宣传部负责的党建和思政项目等。 2. 校级平台是指：科研处和教务处负责的科研平台和质量工程项目。 3. 其他标准与教授栏目相同。
助教（含见习期）	<p>聘期三年，前二年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先行发放，第三年考核，聘期内完成岗位科研任务中 2 项以上，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全发；完成 1 项，发放三年科研绩效工资的 50%；2 项都完不成，三年科研绩效工资全部扣除。下一考核期，或调整或继续执行原方案。</p>
岗位职责与任务	<p>一、教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承担并完成院系分配的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监考、批阅试卷等相应工作，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每年完成 252 个标准学时。 2. 积极参与专业特别是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建设。 3.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教学改革工作。 4. 主动参与团队建设，虚心学习，促进自身或团队持续成长。 5.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切实关心、指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 认真完成学校、院系安排的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p>二、科研</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聘期内在国内 CN 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2. 系院主要领导，或系院教授出具证明，证明在考核期内参与过校级以上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或校企、校地合作项目。需系院领导或教授签名，系院签章。 |
|---|

对教学岗位、实验人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科研工作量的说明：

1. 如果以上标准在执行中有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确定。
2. 对于艺术、音乐、体育等特殊专业，除奖项外其他条款均按对应职称标准执行，其奖项的认定按照职称评定办法中三种专业对应的省级、厅级奖项标准执行，具体考核由校学术委员会和相关系院专家组共同确定。
3. 考虑到科研项目的限项要求，三年周期不可能承担两项经费项目，博士科研工作量中项目考核标准较高，完成博士科研工作量中项目标准中第 4 条的，可以认定完成对应职称考核中的项目考核指标，但其他指标不能替代和覆盖，即完成博士科研工作量的 2 条外，还要完成对应职称科研工作量的 2 条。如果博士科研工作量的 2 条中包括科研项目指标，还需完成其对应职称科研工作量项目外的 1 条。
4. 三年执行期结束后，可以根据执行情况完善该考核办法。

附件 3

实验人员科研任务

聘用岗位级别及 岗位科研任务	要 求
高级实验师	聘期三年，前二年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先行发放，第三年考核，聘期内完成岗位科研任务中 2 项以上，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全发；完成 1 项，发放三年科研绩效工资的 50%；2 项都完不成，三年科研绩效工资全部扣除。下一考核期，或调整或继续执行原方案。
科研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其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不含工具书）。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证书所有人；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及以上 1 篇（限第一作者）；或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1 篇（限第一作者）；或获得河南省教育厅、驻马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得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驻马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人。 4.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 1 项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横向重大项目（理工科≥8 万元，文科≥4 万元），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限前 7 名，包括主持人）（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或聘期内主持或参与 1 项省部级项目（包括横向≥1 万元项目，或≥2 万元以上厅级项目和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限前 5 名，包括主持人），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 5. 聘期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三类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兽药证书、行业标准等 1 项（限前 4 名）；

	<p>或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 项（限前 3 名）。</p> <p>6.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1 项以上（不含校级，限前 5 名，包括主持人）；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及创新团队等 1 项以上（限前 7 名，包括主持人），且验收合格。</p> <p>7. 聘期内主持完成实验项目及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工作等 1 项，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实验效果反映良好。</p> <p>项目、平台、奖励等认定标准及相关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项目及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工作等需提供实物、图片等。 2. 其他标准与教授栏目相同。
<p>实验师</p>	<p>聘期三年，前二年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先行发放，第三年考核，聘期内完成岗位科研任务中 2 项以上，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全发；完成 1 项，发放三年科研绩效工资的 50%；2 项都完不成，三年科研绩效工资全部扣除。下一考核期，或调整或继续执行原方案。</p>
<p>科研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内国内 CN 期刊及其以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2. 正式出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不含工具书）。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证书所有人；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1 篇（限第一作者）；或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及以上 1 篇（限第一作者）；或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人文社科市厅级成果奖的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三等奖前 5 名。 4. 聘期内参与 1 项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横向重大项目（理工科≥8 万元，文科≥4 万元），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限前 10 名，包括主持人）；或聘期内参与 1 项省部级项目（包括横向 1 万元以上项目、厅级 2 万以上项目和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限前 7 名，

	<p>包括主持人); 或参与 1 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含校级项目), 通过鉴定或结项, 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 (限前 3 名, 包括主持人) (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p> <p>5. 聘期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三类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兽药证书、行业标准等 1 项 (限前 5 名); 或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 项 (限前 3 名)。</p> <p>6.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及创新团队等 1 项以上 (限前 7 名, 包括主持人); 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及创新团队等 1 项以上 (限前 10 名, 包括主持人), 且验收合格。</p> <p>7. 聘期内参与完成实验项目及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工作 1 项, 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实验效果反映良好 (限前 3 名)。</p>
	<p>项目、平台、奖励等认定标准及相关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 科研处负责的校级青年教师科技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发规处负责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组织部、宣传部负责的党建和思政项目等。 2. 校级平台是指: 科研处和教务处负责的科研平台和质量工程项目。 3. 实验项目及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工作等需提供实物、图片等。 4. 其他标准与教授栏目相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实验师</p>	<p>聘期三年, 前二年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先行发放, 第三年考核, 聘期内完成岗位科研任务中 2 项以上, 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全发; 完成 1 项, 发放三年科研绩效工资的 50%; 2 项都完不成, 三年科研绩效工资全部扣除。下一考核期, 或调整或继续执行原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研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内在国内 CN 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2. 系院主要领导, 或系院教授出具证明, 证明在考核期内参与过校级以上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或校企、校地合作项目。需系院领导或教授签名, 系院签章。

注: 选择教师岗位的实验人员, 其教学任务参照教师岗位相应职称级别的教学任务执行。

附件 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科研任务

聘用岗位级别及 岗位科研任务	要 求
副高级	聘期三年，前二年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先行发放，第三年考核，聘期内完成下列岗位职责与任务中 1 项以上，校内科研绩效工资全发，完不成，三年科研绩效工资全部扣除。下一考核期，或调整或继续执行原方案。
科研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其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不含工具书）。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证书所有人；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及以上 1 篇（限第一作者）；或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1 篇（限第一作者）；或获得驻马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得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河南省主管厅局颁发的行业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驻马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人。 4.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 1 项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横向重大项目（理工科≥8 万元，文科≥4 万元），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限前 7 名，包括主持人）（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或聘期内主持或参与 1 项省部级项目（包括横向≥1 万元项目，或≥2 万元以上厅级项目和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限前 5 名，包括主持人），通过鉴定或结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任务目标（立项和结项仅能参与一个聘期考核）。 5. 聘期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三类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兽药证书、行业标准等 1 项（限前 4 名）；或者授权

	<p>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 项（限前 3 名）。</p> <p>6. 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1 项以上（不含校级，限前 5 名，包括主持人）；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及创新团队等 1 项以上（限前 7 名，包括主持人），且验收合格。</p>
	<p>项目、平台、奖励等认定标准及相关说明：</p> <p>2. 河南省主管厅局颁发的行业优秀成果奖，是指省财政厅、林业厅、档案局等厅、局颁发的针对行业的研究、调研成果奖，不包括学会和协会奖。</p> <p>3. 河南省其他厅、局的科研项目，按教育厅项目同等对待。</p> <p>3. 其他标准与教授栏目相同。</p>

附件 5

管理岗位职责与任务

岗位	岗位职责与任务
三级职员（正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积极主动地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2.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教育规律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务，工作能力强。4.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5.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勇于创新，锐意改革，为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做出突出贡献。6.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7. 研究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8. 研究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9. 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10.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师德师风。11.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12. 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13. 主持召开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14. 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大力加强学校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廉政建设；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党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15.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级职员（副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业务，工作能力强。 4.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 5.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勇于创新，锐意改革，为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做出显著贡献。 6.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指示精神，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 7. 围绕学校总体目标和工作要点，对分管工作做出切合实际的安排部署。负责组织制订主管业务部门的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主管工作情况。 8.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坚持深入实际，了解掌握分管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9.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级职员（正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业务，工作能力强。 4.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 5.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勇于创新，锐意改革，为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做出显著贡献。 6. 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和总结。 7. 起草或拟定本职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文稿，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 8. 负责本部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廉政建设。 9. 负责与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 10. 独立承担某一方面专门性管理任务。 11. 指导中、初级职员工作。 12. 聘期内完成一篇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调研报告（5000—8000字），或发表与岗位相关的论文一篇，或主持一项市厅级（含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起草某一方面工作报告，或制定1—2项规章制度。 13.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 14.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p>六级职员（副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务，工作能力强。 4.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 5.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勇于创新，锐意改革，为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做出积极贡献。 6. 协助本部门领导完成分管工作。 7. 独立承担某一方面专门性管理任务。 8. 起草或参与拟定分管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文稿，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9. 向本部门领导汇报工作。 10. 指导中、初级职员工作。 11. 聘期内完成一篇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调研报告（5000字左右），或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论文一篇，或主持一项市厅级（含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起草某一方面工作报告，或制定1—2项规章制度。 12.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 13.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级职员（正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务，工作能力强。 4.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 5.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勇于创新，锐意改革，为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做出应有贡献。 6. 在本部门领导和高级职员的指导下，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业务管理工作。 7. 制定本科室的工作计划，全面组织安排本科室业务工作。 8. 协助本部门领导起草公文或文稿，为部门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9. 指导初级职员工作。 10. 协助部门领导做好有关业务调研报告提纲的拟订和撰写工作，或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论文一篇，或参与一项市厅级（含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起草某一方面工作报告，或制定1—2项规章制度。 11.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12.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级职员（副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务，工作能力强。 4.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 5.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勇于创新，锐意改革，为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做出应有贡献。 6. 在本科室领导和高级职员的指导下，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业务管理工作。 7. 参与起草公文或文稿，为部门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8. 指导初级职员工作。 9. 协助部门领导做好有关业务调研报告提纲的拟订和撰写工作，或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论文一篇，或参与一项市厅级（含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起草某一方面工作报告，或制定1—2项规章制度； 10.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11.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级职员（科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务，工作能力强。 4.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 5.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勇于创新，善于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6. 承办具体的管理和事务性工作，参与起草一般性公文或文稿。 7.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8.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	--

附件 6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任务

岗位	岗位职责与任务
高级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带头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务，工作能力强。5.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6.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为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做出积极贡献。7. 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8. 熟悉与本工种有关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9. 组织并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点。10. 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11. 积极参与和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良等工作。12 聘期内参加本工种业务培训 1 次。13. 指导学生技能大赛 1 次。14. 聘期内获得市级以上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15.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16.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带头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务，工作能力强。 5.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 6.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为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做出积极贡献。 7. 应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 8. 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解决本工种岗位重要的技术问题，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 9. 积极参加技术革新，并能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10.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11.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级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务，工作能力强。 5.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 6.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为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做出应有贡献。 7. 应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作用。 8. 能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提高业务能力。 9.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10.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p>中级工 初级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完成各项政治任务。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3. 具有本等级职务要求的各项素质，精通本职业务，工作能力强。5. 承担的工作任务饱满，效率高，无差错。6. 工作中开拓进取精神强，为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做出应有贡献。7. 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完成本岗位任务。8. 熟悉本工种岗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并能熟练操作，应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9. 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10.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	--

附件 7

黄淮学院聘用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 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聘用岗位类别		聘用岗位级别			岗位聘用时间		
聘期任务 完成情况							

<p>聘期任务 完成情况 (可附页)</p>	
<p>部门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岗位聘用考核 工作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